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玖叁玖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公布之。此令。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受其扶養之人為限。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為協管機關，如與其他各部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省兵役協會為承辦機關。

三、院轄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為協助機關，市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四、縣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為指導機關，縣市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第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家庭狀況，省市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應隨時調查統計。

第五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不分本籍寄籍與寄居久暫，得憑征召文書或服役證書，向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優待。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管區對所屬辦理優待業務人員，應隨時嚴為督導考核，依法獎懲。

第七條 各地辦理優待情形，應由承辦機關按月或分季層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國防二部備查。

第三章 優待種類與實施

第八條 優待種類分為權益、生產、救濟、榮譽四種。

第九條 權益優待。

一、勳員時期軍人之征召，如為在校學生及在職員工，應保留其學籍及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勳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配偶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三、地方自治基層人員，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勳員時期軍人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從前處理。

五、勳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及工役。

六、勳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免派積穀。

七、勳員時期軍人應征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而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清償之。

八、勳員時期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如服役期間其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而歸而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停役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回贖之。

九、勳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家屬難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十、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在應征召前承典或承租耕作之田地或房屋，在服役期間如無其他耕作或收益之田地與房屋時，出典或出租人

不得收回或改典改租他人。

二、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者，縣市政府於擇定公地放租放棄或放領時，應給予優先承租承墾或承佃之權。

第十條 生產優待。

一、各縣市政府凡設有工廠者，應盡量收容失業之軍人家屬入廠習藝工作。

二、動員時期軍人家屬組織生產合作社時，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貸款及協助。

第十一條 救濟優待。

一、動員時期士兵於入營後作戰勤務期間，其家屬或未婚妻不能維持生活者，由政府酌發一次安家費，或分期撥發金谷以救濟之。

二、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所設免費公費生學額，應依照規定標準，儘先核給家庭貧困之動員時期軍人子女。

三、動員時期軍人服役期間，其子女在六歲以下無力教養，及親屬年老無法生活者，得免費入當地公立之「兒所」或救濟院。

四、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患病時，得免費入軍醫院公立醫院衛生院等醫療衛生機關診療。

五、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在作戰期間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並從優撫卹。

六、動員時期軍人因病死亡不能埋葬，子女無力婚嫁，或遭意外災害者，得向當地區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申請救濟。

第十二條 榮譽優待。

一、動員時期軍人於出發入營及凱旋還鄉之日，當地政府應聯合各界人士舉行歡送歡迎會，酌贈紀念物品。

二、動員時期軍人家屬之婚喪大故，當地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應發動地方人士慶弔。

三、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各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應聯合當地各界舉行

慰勞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大會，并贈送慰勞物品。

四、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獲致特殊功勳者，除依法獎勵外，其原籍地方政府及有關學校應加表揚，俾示崇敬。

五、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死亡，除依法令助資撫卹外，中央及各省市縣市政府所在地地方，應設立忠烈祠及公墓或紀念碑等，並按期祭掃，以慰忠烈。

第十三條

生產優待救濟優待所需之經費，除由國庫開支外，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優待之停止

第十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本人及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被通緝者。

三、歸休退役退伍停役除役復員在一個月以外者。但本條例就其優待另行訂有較長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十五條

已享受優待之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一、被通緝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徒刑處分者。

四、有妨害兵役之事實者。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並追還其已領之優待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人者。

第十六條

二、有違政行為者。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或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由內政、國防二部會同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河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李鴻曾呈請

辭職，李鴻曾應予免職。此令。

派呂維儒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河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此令。

派哈的爾、艾林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新疆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臺灣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兆煥另有

任務，張兆煥應予免職。此令。

派徐自光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臺灣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洪家福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梁宗鼎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楊東木另有任用，請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馬念慈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子雲另有任用，秘書鄧必興、段振華、科長萬文生、汪渡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余家聞、科長傅兆葵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廖士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逢運權理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楊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劉啓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李傑祿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奉奉國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羅孟守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楊敬之、趙家讓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賈澍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李子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史國華、路德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孫頌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鴻圖一員以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杜錫庚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姜椿年、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丁澤鐘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薛蘭蘭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曹乃綱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視導劉士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秘書處慶輝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胡學仁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孟禮先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陳作涵、張秉功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董謙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理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陳作涵、張秉功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董謙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理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秘書謝文煊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 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楊傑鈞漢奸一案，該被告充任偽中山縣牛起灣鄉長，

敵偽勢力，壓榨人民，徵收谷米，供敵軍用，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勾結敵偽梁雄部隊，到鄉搜劫金飾衣物百餘萬，并毆斃楊文耀，光復即行逃避不見，其罪證已甚明顯，經拘提未獲，自應緝究，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公示招告，並標將已查得被告所有在中山縣第四區五鳳鄉牛起灣文閣後街房屋一間內動產未田二坵，先行查封，并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代為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查辦，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仍候令示，俾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回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偵字第〇六六號
中山 漢奸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姓名	楊傑鈞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廣東	職業	漢奸	通緝理由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執行	通緝	理由	緝獲	理由	緝獲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身體名

一、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犯名	楊傑鈞	年	三十四	日	時	處	中山縣	所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公罪	漢奸	年	九	月	復	日	中山縣	廣東高等法院	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一、被告抗拒拘捕或逃匿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或通緝之指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

二、先依被告之聲請或依其人之無法

三、三日內

四、院訊問其人有無

姓名	楊傑鈞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廣東	職業	漢奸	通緝理由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執行	通緝	理由	緝獲	理由	緝獲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 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檢紀丁字第七一五號呈稱，查本處受理楊傑鈞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偽廣東省銀行營業部副經理兼儲蓄保險科科長，委係罪證確鑿，該被告畏罪潛逃，其所有財產，計坐落廣州市十八甫有洗基西門牌三十三號及三十五號房屋兩間，由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移送本處偵辦，亦經核明加封在案；依照本館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并請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回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偵字第七四六號
案由 楊維業漢奸

姓名	楊維業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廣州	現居	廣州	職業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應行通緝之處	廣州、廣東高等法院				
緝獲日期	廣州				
緝獲地點	廣州				
緝獲經過	廣州				
緝獲人	廣州				
緝獲日期	廣州				
緝獲地點	廣州				
緝獲經過	廣州				
緝獲人	廣州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楊維業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廣州	現居	廣州	職業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應行通緝之處	廣州、廣東高等法院				
緝獲日期	廣州				
緝獲地點	廣州				
緝獲經過	廣州				
緝獲人	廣州				
緝獲日期	廣州				
緝獲地點	廣州				
緝獲經過	廣州				
緝獲人	廣州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據國防部呈，為各國陸軍無不有紀念節日之規定，其所以遺懷往蹟，策勵來茲者，用意至深。我國現正積極建軍戡亂之際，為策勉全軍將士，強化民族精神起見，似有從早規定陸軍節日之必要。查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鈞座統率全民族奮起對日抗戰，血戰八年，卒獲最後勝利，挽回國祚於危亡，廢除百年來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其意義之重大，婦孺皆知，擬即以是日為陸軍紀念節日。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祇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三八四七七號

茲修正山西省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山西省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條文

正條文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教育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七、第六科 掌理戶籍行政事項。
- 八、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 九、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主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六人，技正二人，專員、視察各四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

五十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戶籍督導員四人，辦事員六十人，技士、技佐各四人，均委任，雇員四十八至五十人。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律制定專利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專利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第一百三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期限之規定，呈請人應依明事實及其年月日，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呈請時應備具之文件，除科學名辭之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外，概用中國文字。呈請人為外國人者，前項文件如原係外國文，除譯成中國文字外，並附原本。
-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說明書，應備同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屬於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小面側面各圖，及請求專利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屬於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 五、請求專利之份。

第五條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模型樣品，應與說明書符合，模型不得過大，樣品應備同式三份。

第六條 說明書圖式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整或不符合，專利局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令呈請人於法定限期內補具，其呈請文件專利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齊有不合時，亦得令補具。

第七條 在呈請中，呈請人得因說明書圖式或模型或樣品不符，自請更正或補送，但不轉變更原呈請案之實質，原呈請案為新式樣者，不得變更形狀花紋色彩及指定之物品類別。

第八條 宣稱書應由登記有案之公司工廠工業法團技師律師或會計師簽章證明。

第九條 呈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專利局據發寄地郵局日期戳記，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十條 說明書圖式應密封呈遞，封面書明審查委員會開拆。模型或樣品送到時，如有毀損，專利局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十二條 新式樣專利之呈請人，應就經濟部依本細則第五十條所定之物品及類別指定之，其未能指定類別者，專利局得代為指定。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條為追加專利或第一百十二條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呈請者，應附呈其原專利證書。

第十四條 追加專利權給予時，填入原專利證書，聯合新式專利權給予時，發給聯合新式之專利證書，並將該證書號數填入原專利證書，蓋印發還。

第十五條 代理人規則另定之。依本法第十三條委託代理人時，應附呈代理權之證明。

第十六條 文件，載明所代理之權限，其權限變更時，亦同。專利局對於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呈請人更換之，並通知代理人。

第十七條 代理人更換時或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有變更時，應呈報專利局，呈請人變更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時，亦同。

第十八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為之，並附送呈請人之國籍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附送其法人資格之證件。

第十九條 凡在外國已呈請或已呈准給予專利權者，依本法呈請專利時，其呈請人以外國呈請案中之原呈請人或其合法承受人為限。

第二十條 前條之呈請人，應於呈請書中敘明在外國呈請日期、呈准給予專利日期、其專利部份及年限有無租與或特許實施各事項，並附送有關證件。

第二十一條 在外國已消滅或撤銷之專利權，不得依本法呈請專利。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共有入全體約定。前項代表為呈請時，應附具約定之證件。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令各呈請人協議時，專利局應指定相當期限，逾期不呈報，視為所議不諧。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期限之規定，其最後一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或指定之期限，專利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前項期限之變更，有利害關係人者，應得其同意，方得請求。

第二十六條 呈請人為法人時，應註明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與發明人之關係或協議經過。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第二項補行程序者，應註明故障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之審定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在新式樣為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

三、呈請人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提起異議者，應將異議書及副本同時呈送專利局。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日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專利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請人姓名。

二、證書號數。

三、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在新式樣為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

四、專利期限。

五、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六、專利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事項。

二、專利權人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三、公告之年月日。

四、追加專利之方法及其年月日（在新式樣為其聯合新式樣及發證之年月日）。

五、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六、專利權消滅或撤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七、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年月日。

八、特許實施者之姓名住址及核准或撤銷之年月日。
九、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本法各條所稱讓與，包括賣與贈與及互易等行為。
專利權與他人實施者，應具呈請書，敘明租與部份地域期間，附送契約，由當事人連署，呈請專利局備案，並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實施時，應以契約規定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並呈請專利局備案。
凡關於專利權之一切法律行為或辦理一切程序，有共有人或關係人者，均應連署。

第三十五條 專利權之讓與租與或補償金，其估價有爭議時，得呈請專利局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專利權估價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發明或新型之工業價值。
二、發明或新型之技術價值。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商業價值。
四、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實際需要程度。
五、專利權之年限及地域。
六、專利權曾經租與賣之價值。
七、有無較優或價值相類可以代用之發明新式樣。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為專利權延展之請求者，應被明受駁事損失之事實，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前項請求，應附送專利證書，核准時於證書中註明。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請求特許實施，應於專利權未撤銷前為之。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為專利權延展之請求者，應被明受駁事損失之事實，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前項請求，應附送專利證書，核准時於證書中註明。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請求特許實施，應於專利權未撤銷前為之。

第三十九條 請求特許實施者，應附呈實施製造詳細計劃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前項特許實施經核准并議定補償金後，由專利局發給

第四十條 請求特許實施者，應附呈實施製造詳細計劃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前項特許實施經核准并議定補償金後，由專利局發給

特許實施之憑照。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實施，指專利物品之製造而言。

第四十一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隨時檢查發明品制作品之是否實施及實施之是否適當。
特許實施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報告專利局。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被征用時，其補償金額，由征用機關、專利局、專利權，及其他關係人共同議定，一次給子。
依本法第五條、第九十八條收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國營事業徵用專利權時，應依讓與之方法行之。
專利權之讓與消滅撤銷征用，經審查確定時，專利局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登報經濟部。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專利標記及證書號數之附加，在專利標記或撤銷後不得為之。
發明新式樣經審定公告後，得於物品或包裝上附加公告期內暫准專利字樣。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審查確定後，由專利局限期依法令呈請人納費領取證書。

第四十六條 呈請專利應納各費，除本法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已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第四十八條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第四十九條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第五十條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第五十一條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第五十二條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第五十三條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第五十四條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第五十五條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補發審定書 每件十元。
發給證明書 每件十元。
摹繪圖樣 每件十元至四十元。
抄錄書件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發給其他書狀 每件十元。

第四十九條

專利證書特許實施憑照遺失或毀損時，專利權人或特許實施人得聲敘事由呈請補發，但應先登報三天聲明作廢。

第五十條

專利局補發證書，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三八五一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發)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剿其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

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為獨立第幾號大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 在動員清剿其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一個半次之壯丁除外)，除依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籤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第六條

民衆自衛隊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選派本籍有軍事常識之人士充任之。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為原則，自衛隊之任務，以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警導運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為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剿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為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碼頭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重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並指揮之。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者，以不妨礙農時為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為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節制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為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并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因清剿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呈請國防部補充或撥發，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應列表層報國防部備查，惟彈藥消耗，應以繳彈殼，方准核銷。

第十六條 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發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指揮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報備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槍五十粒)為原則，惟軍長(整編師長)對於請劃得力之專員縣長，得就應獲之械用武器，多予核發，以增加其所屬民衆自衛隊之力量。

第十七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長妥慎保護，在戰况不利無法搬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敵，否則嚴行懲處。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

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并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實無法編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編制造具預算，一面在中央撥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發。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訂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剿匪傷亡，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戳。

第二十四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旗幟，規定如附圖。

第二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二十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構兼辦。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有接觸時，應停止適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一)

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比照待遇(名)額	級別	員兵來源	職掌	備攷
總隊長	一	一	縣長兼任	主持總隊事務	
副總隊長	中	校	一	專任	襄助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總隊附	少校(上尉)	一	同	前協理	協理總隊長副總隊長
幹事	四	同	向縣(市)政府調用	辦理文電經理情事	向縣(市)政府調用

特務長	少(准)	尉	一	專	任	庶務及其他不屬於 幹事等事項
司書	准	尉	一	專	任	繕寫事項
傳班	長下	士	一	專	任	傳達
連號	兵下	士	一	專	任	司號
班	傳令兵上(一)等兵		五	專	任	傳令勤務及炊事
合計			九	七		

表(二)

鄉民衆自衛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掌備考
大隊長	一	鄉鎮(區)長兼	任	主持大隊事務
大隊附	一	鄉隊附兼任	任	襄助大隊長辦理一切 事務
辦事員	二	由鄉鎮(區)公所 或鄉公所	任	辦理經理武器人學文 電庶務事項
傳令兵	四	由鄉鎮(區)公所 所調用	任	內號兵一名其餘司傳 令勤務炊事
合計	四	四		

表(三)

保民衆自衛中隊編制表

附記	每大隊轄中隊數不定
----	-----------

職別	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掌備考
中隊長	一	保長兼任	任	主持全中隊一切事務
中隊附	一	保隊附兼任	任	襄助中隊長處理一切 事務
分隊長	同	甲長兼任	任	
分隊附	同	壯丁中選充	任	
隊丁		壯丁編組	任	
傳令兵	一	保丁兼	任	
合計				

表(四)

民衆自衛總隊常備中隊編制表

職別	比照待遇 級別	員(名)額	職	掌備考
中隊長	上尉	一	任	主持全中隊事務
分隊長	少中尉	二	任	主持各分隊事務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	辦理經理庶務事項
文書	上士	一	任	辦理文書事項
班長	中士	九	任	
副班長	下士	九	任	
隊丁	一等兵	九〇	任	每班隊丁 〇名
傳令兵	同	九	任	內號兵一名餘司傳令勤務 炊事

合計 五二一八

附一、官兵均專任比照保安部隊酌定待遇
附二、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三八五一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綏靖區民來自衛隊組訓辦法」及「綏靖區民來自衛隊指揮系統及補充幹部訓練辦法」著即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八一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未府民字第四〇七一九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宜平縣民鄭鈞，因與現時同在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爲建西，並檢送證件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國立中央大學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該更名人依原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鄉鎮公所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申冬印。附資格文件一冊計四紙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八二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民四字第一八一六一號咨及附件均請悉。查該成都市民鄧治榮，因繼承李興盛爲嗣，呈請改爲李姓，核與本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并於國民

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西川郵政管理局委任狀一件，由部改註加印，連同繼承合約，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該改姓人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申江印。附發還委任狀一件繼承合約一紙

農林部令

平委(卅六)字第九六七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中國農民銀行合作推行畜牧貸款及牲畜保險聯繫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 中國農民銀行合作推行畜牧貸款及牲畜保險聯繫辦法

-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甲方)、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乙方)、中國農業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丙方)、爲提倡牲畜生產，及保障牧業安全，特訂本辦法，合作進行。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由甲方所屬畜牧獸醫機關，乙丙兩方當地之分支行分公司辦事處或其他法定代表人，會同商洽辦理，并分別呈報備案。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暫以甲方設有畜牧獸醫機關所在地及其鄰近之縣市爲限，必要時得由甲乙丙三方會商擴展之。
- 第四條 本辦法貸款對象，以乙方農貸辦法之畜牧部份所規定者爲限。保險對象，則以貸款區域爲範圍。
- 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之牲畜，暫以作種用之馬牛羊豬等五種家畜爲限。
- 第六條 本辦法於實施時，甲乙丙三方應分別辦理左列事務，并負其責任。
 甲方
 一、介紹推廣牲畜貸款及畜牧保險及其有關之登記協

助事宜。

- 二、指導貸款者選購牲畜。
- 三、檢驗畜貨採購牲畜之體康。
- 四、防治家畜病疫，指導家畜衛生。
- 五、證實保險牲畜死亡，出具證明書。

乙方

- 一、辦理牲畜貸款及有關畜貨事宜。
- 二、協助指導貸款社團之組織及業務之推進。

丙方

- 一、辦理牲畜保險及有關保險之一切事宜。
- 二、辦理保險牲畜死斃之賠償事宜。
- 三、辦理保險採購之牲畜，經三方同意後，得向丙方辦理牲畜保險。

第七條 凡以牲畜貸款採購之牲畜，經三方同意後，得向丙方辦理牲畜保險。

第八條 凡保險牲畜，須先向甲方請求檢驗，並施行當地最流行獸疫之預防。

第九條 牲畜貸款之額定期限利率担保及手續等，依乙方擬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牲畜保險手續，依丙方保險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會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公布日施行，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九一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補登)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 長周子孜
首席檢察官胡秋高

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警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竊盜犯焦開德一名，附送身分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犯焦開德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獲 年月日	處所	解送 處所	備註
周痕青	男	詳	未詳	常熟	漢	在逃		江蘇	江蘇	常熟
彭忠志	男	詳	未詳	未詳	食逃	亡		重慶	四川	重慶
汪清泉	同	同	同	同	匪	同		同	同	同
譚濟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舒海全	同	同	同	同	食	同		同	同	同
凌執中	同	同	同	同	盜	同		同	同	同
王子淵	同	同	同	同	匪	同		同	同	同
余尙唐	同	詳	未詳	未詳	致失	同		同	同	同
吳吉榮	同	同	同	同	死	同		同	同	同
鄧影橋	詳	未詳	同	同	同	同		重慶	重慶	地檢 高檢
劉順祥	同	同	同	同	食	同		同	同	同
鄭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邵漢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鍾周氏	女	三	巴縣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五七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八日從十四字第一七三五號咨，以據陝西省政府呈，轉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縣市罰鍰提高倍數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原定數額，係指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數額而言。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陝西省政府本年四月廿日法字第二四八五號呈稱，一據西安市市長張丹柏三十六年四月四日市秘文字第三二一三號呈稱，案查前奉鈞府本年三月十七日府秘法字第一二二七號訓令，以據本府呈請抄發行政執行法等件下市，經查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縣市罰鍰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嗣於三十年五月一日行政院修正該條條文明令公佈，在戰時得提高五十倍，又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府公報復刊佈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內第三條載有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增加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屬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等語，查上項先後提高罰鍰各規定，其增加倍數及縣市罰鍰數字之計算，是否先按原規定十元提高至五十倍，為數五百元(按行政院修正倍數計算)，如嫌不足者，得再按原規定十元提高至五十倍，為數五百元，合計提高標準係一百倍，為數一千元，應請詳為詮釋，再查行政執行法為補救行政之強制執行法規，罰鍰係間接強制執行

處分之一種，在此幣值低落之今日，最高罰鍰數額僅為千元，似覺太微，有失原立法之精神，可否轉請再為酌予提高標準之處，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提高罰金罰鍰標準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謂原定數額，是否指行政執行法第五條原數額而言，仰應就提高後之數額再加五十倍，事關適用法律，不無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一等情到院。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再原呈所稱行政執行法第五條各款現定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五十倍，係十倍之誤，併以敘明。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一三〇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宗祺 前湖南鳳凰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北人 暫住常德楊家牌坊五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宗祺不受懲戒。

事實

緣湖南鳳凰縣沅江鎮鎮長李宗祺等，以該縣前縣長李宗祺吞沒巨款虐待民工等情，控訴於監察院，由院令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兩准湖南省第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復由監察委員杜光瑣詳加審核，認該縣長李宗祺利用機會吞沒鉅款，貪污不法，俱屬實在，特提案懲劾。經監察委員于樹德、劉士篤、馬耀南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五部分論究於次。

(一) 就扣民工工資三千二百餘萬元部分 原彈劾案謂，全縣實派修

築徽浦場民工，係三千五百名，非四千五百名，在徽浦工作，係六十一日，非七十餘日，至所報每名每日發工資一百元，短發七十元，尚屬實在。據辯稱，鳳凰本派修徽浦場民工三千名，而實際到場工作者，每日平均不過千餘名，共計工作六十一日，工資之發給，按照規定，非以每人每日為一工計算，乃按工作成績之效率工計算，所謂效率工者，即規定一人一日應做標準工程，亦所以獎勵能而戒怠頑也，按徽工總處規定，每一效率工發給工資幣米四市斤，以二市斤發給食物，二市斤折發貸金一百七十元（每市斤折合八十五元），但各縣民工頑劣，每人每日多不能完成一效率工，如按人數預支工資，勢必虧累甚鉅，遂由各縣呈准徵工總處，於未驗收工程前，先按每人每日發發食米二市斤，代金一百元（有卷存鳳凰縣政府可查），於驗收工程後，再按所做效率工數，照規定之工資（幣米四市斤）結清云云。從工資發給既係遵照規定，非按日工計算，乃按效率工計算，且由各縣呈准徵工總處，於未驗收工程前發發，於驗收工程後結清，并經前徵工總處總隊長陳迪光證明，所控係出於誤會，不明事實，前沱江鎮鎮長李宗祿鄭重聲明，否認有控告李前縣長宗祿之事，及調查此案之九區專署轉委之後任鳳凰縣長李天錫，並未向本人口頭或書面作任何調查之詢問，所報各節，與事實不符，並負責證明無短弊情事，似未飽遽論以何項責任。

(二) 杜扣民工搭運費每人一千元部分 原劾案謂：據各鄉鎮長暨民工代表呈報，均未領到搭運費，係住民房，并無住屋是實。據辯稱，搭運費（申辯書作搭運費）係由徵工總處統籌搭蓋，並未分發各縣，更無每人一千元之規定，有徵工總處報告書可查。查總隊長陳迪光可證，宗祿既未領款，又未向地方攤籌此款（有卷可查各鄉鎮長可証可證），何從杜扣云云。查徽浦場民工蓬場，皆由徵工總處統籌搭蓋，并未將蓬場費分配各縣，更無每人一千元之規定，每縣派四隊長陳迪光證明，則所控杜扣搭運費，全屬子虛，自應不負責任。

(三) 欠發食糧四千八百斤部分 原劾案謂：每人係按三錢發給，

並未領到五錢。據辯稱，徵工總處根本無發食糧之規定，宗祿既無從領，亦無從發，更說不上欠發四千八百斤，有徵工總處報告書可查，兼總隊長陳迪光可證，至民工食鹽，係由各鄉中隊以所領發之代金自行採購，自無所謂領發云云。查本部份既經兼總隊長陳迪光證明，并無每工每日另發食鹽三錢之事，則所控欠發食糧四千八百斤，並無事實，亦應不負何項責任。

(四) 途中病故民工未領埋葬費數十人部分 原劾謂：據杜才鄉報告，在途中病故民工一名，未領到埋葬費。據辯稱，查民工埋葬費，僅以工作期內在場驗明病故者為限，其在途中病故者，概不發給，有徵工總處報告書可查，兼總隊長陳迪光可證，但本縣為優卹死亡，以勵將來計，經各鄉鎮長一致決議，在各種經費統籌支配下，對在場病故者，除已由徵工總處領埋葬費一萬元外，各加發卹金一萬元，其在途中或回家後三日內死亡者，由各中隊查報姓名，各發埋葬費一萬元，當時毓才鄉報有勝鈔恕等二名在途中死亡，計發合二萬元，取有領據可查，并有該中隊長黃子雲可問云云。查本部份既經兼總隊長陳迪光證明，因徵工總處為略示限制起見，僅在場病故民工，每名發給埋葬費一萬元，至中途或回籍死亡民工，以不易證明，並未發給，則申辯所述，尚屬可信，要難課以何項責任。

(五) 其他舞弊情形部份 原劾案謂：大隊部開支各款，與各鄉實領數目多不相符，大隊長賬目亦未公佈，致一般民衆大起疑團。據辯稱：各中隊所領經費，均經遵照規定核算清楚，由各中隊長具報發，各中隊長係鄉長兼任，或鄉隊附兼代，設非舞弊，其實領數目與所具領據，亦斷無不符之理，且大隊部領發之各單費用，均於發工之後，造具計算收支清冊，呈奉徵工總處核准備查，并將此項卷宗寄送後任李天錫核復無訛各在案云云。查本部份既經沱江鎮鎮長李宗祿證明，李前縣長宗祿於修築徽浦場民工，與徵工總處請發清楚，曾召集全縣鄉鎮長及全部民工中隊長開會，公開結算，宗祿亦為與會之一員，本鎮應領及各款，業已如數領到，且無不負責公開之情事，則所控舞弊情形，均非事實，亦難課以何項責任。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宗祿，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